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副总裁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 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 A 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